

大學參與縣政治理的行動研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的個案分析

張秦瑞^{*}、陳文學^{**}、曾喜鵬^{***}、陳小芬^{****}

摘 要

透過行動研究，在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實踐參與南投縣政的治理過程中，發現地方政府面臨縣政治理的侷限性：政府層級聯繫與合作不彰、與地方群體缺乏實質的互動和溝通、資訊科技應用和數據化管理的弱化等現象。因為大學具備專業知能的優勢，透過實踐參與的過程，大學可以扮演治理網絡催化者的角色，協助政府治理網絡的創建和多元群體的能力培育；大學也可以擔任網絡行動者達到地方議題的諮詢者功能。即使如此，縣市政府仍然是地方治理網絡的核心。基於雙方合作夥伴關係，大學可以輔助縣政發展的功能在於：在「循證基礎」上持續蒐集縣政相關資訊、協助強化縣府治理能力、協助辨別並開啟政策窗、提出有助於地方發展的各種策略與途徑。

關鍵字：縣政治理、跨域治理、夥伴關係、行動研究、循證治理、南投

* 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博士，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大地辦公室副執行長。電子郵件：changgary211@gmail.com。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副教授。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副教授。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資訊管理學系教授。

感謝匿名審查人提供之修正意見，一切文責作者自負。

收稿日：2023 年 5 月 21 日。同意刊登日：2023 年 9 月 4 日。

壹 前言

台灣地方發展上，能成功推展地方工業化、經濟發展和社會發展，多仰賴於國家發展策略與政策性的連串性規劃 (Pereira, 2003；Wade, 2004；范淑敏、周志龍，2008)；但亦造就地方政府較為忽視自身地方發展策略，又因資源配置的不均衡，造成地方經濟和資本積累的差異，亦決定了地方發展條件(廖淑容，2006)；台灣地方發展乃呈現中心邊陲的空間極化現象，地方發展策略亦被忽略。

地方發展策略，乃為地方於時期內，針對社會、經濟、科技、教育等方面之全觀性和根本性的規劃與協調發展；包括地方發展目標和實踐方針、政策途徑的，起到對地方發展具其方向性、長遠性和總體性的指導作用 (Lojkin，1976)；對此，在日趨繁瑣的地方事務與日益龐雜的地方政府任務上，需要一個適當決策系統設計，此系統設計理應奠基於多元群體共同參與行動 (葉蓓華，2000)。公共事務和政策議題，其本質具備公共價值與公共利益，不能侷限於政府為主體的單一面向、觀點來檢視相關議題，應須採取多元整合觀點，用以審視之(陳碧珍，2001)。社會系統結構具多元化和公共性，政府行政、政策議題、公共事務管理等相關範疇中，存在著多元利害關係者、多方決策者、多重目標、及多層次主觀價值與事實判斷等特性和並存特點 (汪明生，2013)。公共事務和政策議題與的推動，除面對利害關係人對利益與價值的分歧外，亦存在專家和民意的落差，對此，在公共議題的解決顯然亦須具備技術性及政治性的判斷量能 (Miranda, 2000)。顯然，地方議題面對多元複雜的趨勢，地方政府應結合多方群體和運用多重資源，使政策能確切地回應地方現況，並依此建構全觀的地方發展藍圖和策略。

從大學和社會角度而論，大學作為專業人才培育場域、傳承和創新專業知能、科學技術研發的機構，所創造的資源與量能，亦期許能學以致用，回饋地方；大學依托於地方而生，隨地方發展而發展，與之存有縝密的連結。有關大學參與的社會行動策略，存在多元型態，與公部門合作，參與公共議題，促進公共利益，更是社會普遍期待的方向(孫同文、陳文學，2018)。綜觀而論，大學如何將具備的專業能力和資源，與政府部門共商合作，助益於政策制定與執行，提升地方政府治理能力和建構永續地方發展，實屬大學推動社會參與或社

會實踐時，審慎思考的重要課題。

近年來，社會普遍對大學課責制的期許日益增長，期望大學投入資源和專業知識來實踐參與，以解決重要的社會議題（Bargerstock et al., 2009；孫同文、陳文學，2018）。換言之，大學的角色不只是從事教育學子和理論研究，而應致力於地方發展與持續創造地方價值（林秋芬、余珮蓉，2018）。

2016 年，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暨大）獲得科技部〈大學與政府跨域治理與人文深耕計畫（以下簡稱大地計畫）〉的政策與經費支持，以暨大位處所在地方—南投縣為場域，作為大學參與縣政治理的實踐和研究。本文選擇以暨大大地計畫執行經驗為基礎，探討暨大如何與縣府透過跨域合作，奠基於協力—共工共學的策略，推動縣政治理議題。

貳 大學參與縣政治理的理論探討

「地方治理」無疑是一項非常龐雜的研究領域，而大學如何參與地方治理又屬於新興議題。本文文獻分析嘗試從比較寬廣的地方治理意涵開始，導入「跨域治理」的重要性，然後釐清大學如何可以成為跨域治理的行動者，最後則聚焦於大學在跨域治理如何實踐的問題。

一、治理和地方治理

國家在面對全球化趨勢及政治、社會與經濟的多元發展，傳統公共行政觀念產生轉移，強調「積極參與」、「提升績效」、「創新建構」及「新公民精神的培育」的新公共管理典範，「治理」普遍被用來取代政府概念（孫 煒，2008）。

治理為政府政策執行中的新模式，使得國家能有效管理整個政治、社會和經濟系統。治理（governance）乃一種社會統治的新方法，代表政府在意義與內涵的轉變（Rhodes, 1997）。治理為一種社會化過程，公私部門皆能參與此過程（Kooiman, 2000）；強調組織間的互動關係（Peters & van Nispen, 1998；吳瓊恩，2002）。互動過程中，參與者透過特定治理模式形塑彼此間的互動關係型態，藉此動員和部署觀念、規則與資源，並行規劃和達成共同目標（張世杰，2015）。

地方治理將政府統治型態從中央集權體制結構轉換為地方治理分權化的系統模式，並使政策執行途徑更具多樣性（Stoker, 1999）。地方治理是以地方政府為核心（劉坤億，2003）；而有關地方政府的體制，台灣依據「地方制度法」規

定分為三層級：第一層級為直轄市、第二層級為縣市政府和第三層級鄉鎮市政府。地方治理的職能轉換以向外移轉為其焦點，產生地方政府、公私部門間的結構性互動，並重新界定關係，地方政府在公共管理上，須更考慮多元行動者間的互動。

治理擺脫傳統政府主導，轉而重視公民社會興起與公民參與（江明修、陳定銘，2001；張德永，2009）。治理隱含「網絡」性質，政府與公民社會若能統合成一個具管理功能的網絡關係結構，並進行協力合作，將更有效地促進政策的周全性和適妥性，有助於政策執行（蔡允棟，2006）。公民社會組織或行動者或可監督與拓展政府的責任、創造公共議題與解決問題的策略模式，但無法完全取代政府，私部門的能力與服務提供仍須受到法治和權威管理（游宗憲，2005）。縱然，公民社會組織無法全然替代政府，但能強化政府與公民兩造間的互賴，使政府敏感人民的需求，提升政策適宜性。

地方治理中，政府依舊為權威性機構、具重要性定位，須承擔政策與發展責任，但更重要地是被賦予整合社會機制和確立社會運作行為準則與社會凝聚力之責任（Jessop, 2011）。治理過程中，政府應銜以使用不同的工具、方法和策略進行協調、整合，並善於和人民共謀地方課題的解方（Gjaltema et al., 2020）。然而，在現代自由主義與後現代的影響下，地方治理往往缺乏一個能夠維持整個社會集思廣義的治理系統，藉以彙集共同價值、協調資源配置及催化民眾參與，並達成政策目標（游宗憲，2005）。地方事務管理涉及多重選擇、認知與價值判斷，居民多因資訊繁複、落差等因素，對地方事務缺乏興趣，並影響參與意願（馬群傑、陳建寧、汪明生，2007）。地方政府作為鑲嵌於縣政治理網絡關係的參與者與維繫者，應設法釐清地方行動者和居民的認知判斷以凝聚共識，思考如何與社會多元群體建立互動關係，共謀合宜的地方治理模式。McNall 等人（2009）有關大學參與地方服務與形塑夥伴關係的動態與感知收益研究中，提出大學參與地方服務能在地方問題或需求探索中共創知識，並改善地方服務成效。大學蘊含公共價值和促進地方發展使命，並具備專業、邏輯分析的能力，可以協助政府釐清政策研擬中的問題意識與權重判斷。大學因地方行動者多賦予專業形象，在地方議題中相對具有專業權威性，資源連結和意見整合上，更能串聯地方行動者與合作。縣政治理網絡中，若以政府為核心，透過大學橋接與地方行動者構建地方議題網絡，將可促進公共事務更多元層次的執行策略，有助於提升縣政治理效能和發展潛能。

二、跨域治理的意涵

地方事務繁雜、區域廣泛及行動者多元，地方治理須以跨域概念推動（汪明生，2013）。地方發展中涉及不同場域、議題、行動者的公共問題，運用「跨域」整合機制，搭建意見交流、行動互補、資源互用、知識分享、資訊共用的平台，可以強化處理危機的速度、信度與效度（林水波、李長晏，2005）。亦即透過跨域策略研擬機制和凝聚群體力量，共同尋求鑲嵌問題情境的方案，進而起到增效作用（synergy）。

跨域（cross-boundary）是指「跨越多重領域」，在社會學研究中包括四項意涵，分別為社會認同（social identity）、階級或族群、專業知識或學科及社區國家或空間（spatial）（Lamont & Molnar, 2002；呂育誠，2012）。跨域治理為一種蘊含系統思維，兼具組織內部及組織間的微觀和宏觀的意涵。跨域治理分為二個層次，一種為政府體制內的跨域治理，將不同層級部門的功能疆界予以打破，並採取一種整合的觀點和作為去解決行政所面對同性質或相依的公共問題和政策。另一種為行政體制和非政府體制間的協力合作（汪明生，2013）。跨域治理將公共議題的形成與解決過程視為網絡關係結構的一種隱喻象徵（metaphor），政策過程與執行須透過公、私部門行動者協商互動達成，其結果為治理網絡運作的結果（張世杰，2011）。跨域治理重視跨越公私部門的互動協調機制，透過跨域策略和協力模式整合與協調各方資源，共謀政策議題解方和提升地方治理效益。

地方政府層級的跨域治理，是以具體有形的空間、區位與部門間的水平協調與合作為主，如流域治理、區域（縣市、都會）治理、府際合作、公私協力等形式，以協力（collaboration）、公私合夥（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或契約（compact）等工具策略，處理公共事務問題（林水波、李長晏，2005）。政策執行過程中，何以採取跨域的概念，主要是社會發展中存在環境不確定性，政府在面臨多樣複雜、層出不窮的公共議題挑戰，僅依存政府自我為本位進行回應和解決，其成本規模往往高過財政規劃，無法達成政策預期目標。

跨域治理須關注地方環境載體條件面，條件面包括自然條件、社會條件與實質條件與社會發展、變化的脈絡，並回應個體、群體認知與行為，亦即個體、群體於經濟、社會、政治，政府、政策行為中的事實判斷、價值判斷、人際判斷等認知。因此，在交錯混融的地方發展、跨域治理系絡中，應該加以思索「為何跨域」和「如何跨域」等層次上；在「為何跨域」層次上，為問題的分析，地方事

務範疇和群體行為多重且連動，須以瞭解問題情勢，方能界定問題；在「如何跨域」層次上，為方法的分析，地方事務為多層次課題，以知識專業和觀察範疇為基礎核心，明晰採用或串聯多樣的研究分析方法，透過投入產出之結果瞭解其關聯，據以客觀衡量其分析結果，達到釐清問題；跨域的培育，包括專業知能的培養、知識與治理的整合，皆為地方發展採以跨域策略，須予重視之課題（汪明生，2013）。

地方事務在跨域策略操作上，首先，應進行問題系統界定，針對地方議題中面對的治理課題進行範圍界定、載體面、環境的評估。其次，為多元行動者的界定，針對問題中的行動者進行角色和認知界定，檢視群體行動者間的社會結構情勢，透過對話進行互動關係建立。接續進行方案界定，透過課題和行動者的價值體系，瞭解問題層面，並檢視問題的結構化層次，區分地方課題事實與價值進行判斷，將行動或方案所涉及的知識或事實與當事人所關心的目標或價值區分和進行政策研擬與評估，從而判斷所採用方案中的行動者角色和分工，明確行動方案執行和後續成果評估。地方公共事務透過跨域治理模式策略能促使政府於公共管理上獲取競爭優勢和回應社會環境的變動，研擬符合地方實情的行動方案、落實政策執行和滿足行動者需求，達到政策目的。

三、大學與跨域治理

回顧西方 12 世紀大學創設以來，歷經 16 世紀文藝復興、工業革命的浪潮，產生許多新型的高等教育機構（專業大學、職業學院），這些教育機構主要以專業知識、職業領域設計課程和培育專業型人才，強調教育的實用性和實踐性，普遍帶有地區性質，賦予學術領域研究和地方發展實踐的使命。大學作為培育各類專業人力的場域，傳承與創新文化、科技、資訊等主要機構，其演進歷史和地方發展有著密切關係，大學多普遍被地方（區域）賦予期待，期許大學能投入專業知能和資源協助解決地方面對的課題。

然而，全球化的浪潮，使得大學角色產生變化，大學擁抱消費主義，整合於資本主義中，在知識經濟（knowledge economy）的推波助瀾下，全球市場資訊快速流動中，正逢企業市場有著高度科學知識成份的新產品需求，大學成為主要的參與者和提供者，產出不再為理性與道德的知識論述，而是知識產品和商品化導向（張力亞、戴榮賦、黃資媛，2019）。現今台灣的大學環境中，政治凌駕學術之上，功利取向的資源分配模式，導致在公共政策議題的推動上，欠缺相關系統

的建置，無法培力（empower）具能力的公民參與（顧忠華，2005）。台灣的大學近年亦過度強調學術研究績效、大學評鑑上採用量化（如論文數、大學排名等）作為衡量學校績效指標，忽略對在地問題應有之關注與投入，未能有效促進研發成果帶動產業與社會發展（行政院教育部，2017）。

大學應思考如何深化在地關懷與影響，及重新思索大學於地方治理之地位，透過積極參與，協助所在地方的社會、經濟、環境及學校自身發展，提升大學的社會責任與影響力。地方政府亦應重新審視地方發展中，有關大學參與的合作策略，共謀地方事務發展與營造優質治理環境。

地方公共事務議題層面，政治、政府、社會、經濟與政策擬定和執行上皆具有群體現象與行為的連動性，並受制社會發展脈絡、結構、條件和存量影響。政策行動多會探尋相關資訊，以合理化其政策的正當性，說服其他行動者接受；然而此過程多會受制於權力（power）與知識（knowledge）兩大拉力之影響（莊文忠，2018）。政府在政策議題研擬過程上，皆應透過資料數據的蒐集與分析。政府政策研擬過程，需要一套嚴謹客觀的政策評估方法，系統化探究和追求與生產知識和證據，落實政策適切性和回應地方實際需求。有關政策研擬與地方服務過程中，須予以「知識動員」，知識動員不限於單個事件或過程，而是一套系統、一組服務，這些服務共同支持大學研究人員與決策者的多向聯繫，並透過雙方實踐參與合作，對地方事務實有助益（Phipps, 2011）。大學具備系統化的知識體系，透過所具備專業的知識與技能，能針對問題和政策進行理性和客觀評估，提供政府研擬政策時的立論基礎和解方。

最後，政府、大學及地方群體在有關地方議題合作過程中，此蘊含跨政府層級、跨公私部門的複雜性，隱喻政府在地方治理中更應重視跨域治理過程中各司其職的意義。政府應具有治理網絡的建置和穩定之權責，除關注政府部門職能授權、移轉和私部門參與公共事務中的制度設計上，也應審視具跨專業領域知能和豐沛人力資源的大學，在地方治理能賦予的角色和功能。大學因具備專業知能的優勢，可作為治理網絡的催化者，協助政府治理網絡的創建和多元群體的能力培育，大學乃是具備為地方治理中的行動者的角色，透過實踐參與，起到支撐地方治理的作用。

四、大學的行動實踐

1990 年以降，社會團體及學者亦積極呼籲學術不再僅獨立於社會的專業知識，期望大學投入資源和專業知識來實踐參與，以解決重要的社會議題 (Bargerstock et al., 2009)。現今社會亦普遍對大學課責制的期許日益增長，大學應連結與整合社會議題，「連結公共服務的學術」(scholarship of engagement)的方向，以實踐公民社會目標 (邱筱琪，2014)。

至此，大學在國家社會的角色功能，不再只是從事教育學子和理論研究的園地，大學在地方區域發展上，應扮演更積極的「地方智庫」角色，投入學理能量深耕地方，發揮大學價值，促進地方區域發展，並帶動地方價值創造(林秋芬、余珮蓉，2018)。

大學實踐地方參與，可以增加對地方問題或需求的探索；並能共同創造知識，改善地方服務成效(McNall et al., 2009)。大學的地方參與，對雙方實踐參與合作的夥伴上皆能有所助益(Phipps, 2011)。Demb 與 Wade (2012)針對大學教師外展參與(outreach and engagement)的調查研究中，大學透過採取公民和社區參與，服務學習課程或專案經理人的模式，亦可促進大學相關機構創造變革並能持續發展參與能力。

對此，在大學的實踐參與過程中，大學應該思考如何深化在地關懷和影響，協助所處之地方社會、經濟、環境以及學校自身的發展，提升大學的社會責任與影響力。大學應重新思索於地方治理中的地位，在地方公共事務發展與優質治理環境營造過程中，如何參與？以及參與方略為何？並透過大學的實踐參與，與政府建構夥伴合作，創造地方發展的資源和動能，進而深化大學的專業知能和政府的良善治理。

大學的角色，應不再為被動的參與者，而是化為主動的行動者角色；大學透過其主動參與過程，偕同大學的學術角色進行研究，從而促進大學與政府能建立更為良善的夥伴合作關係，提振地方發展的行動策略。此呼應所謂的「行動研究」，乃是大學做為行動者；將其「行動」與「研究」的結合，將其實務參與情境過程，進行其觀察與反思，並藉由主動參與及反省評估的歷程，將其採取具體的行動，用以改善實務參與過程中所遭遇到的困境(陳正益，2007)。行動研究是現代教育研究的方法之一，也是任何領域謀求革新的方法之一，注重實際工作人員一面行動，一面研究；從行動中尋找問題，發現問題；更從行動中解決問題，驗證真理，謀求進步(李祖壽，1979)。行動研究強調研究與行動

結合，旨在解決實際問題，而參與式之行動研究則更強調人與人之間更直接的協同參與。

據此，大學參與地方事務，其行動實踐，與地方政府的合作，亦屬於一種的跨域治理的建構；在大學行動實踐過程中，亦即透過參與，與政府共同發掘問題、解決問題，並透過行動與研究的結合，反饋於學校的學術領域，從而於行動中，獲取研究的課題，其最終目的乃是將研究成果反饋於行動過程中，不斷地修正，以能實際解決所遭遇的困境與問題。

暨南國際大學於 1995 年南投縣設校，就以達成強化人才培育、平衡區域發展為目標、關懷社會與創造力，為在地發展貢獻研究與實踐的能量為治校願景和理念。暨大強調地方參與的實踐行動，積極參與地方事務，暨大從設校早期，就以設校區域為參與範疇—大埔里地區（埔里、國姓、仁愛、魚池），實際參與地方議題，與地方性社區、社團及在地產業、居民進行互動。而後於 2016 年，暨大在科技部大地計畫支持下，與南投縣政府進行縣政議題的跨域合作，更擴展實踐暨大的地方參與。暨大的參與過程不再為純然的大學自身的地方參與服務、政府委託執行的行為者角色，而是一種和政府偕同參與、合作、擘劃以及解決問題的過程。

暨大是以自身參與縣政治理的經驗，期許將暨南大學與南投縣政府於縣政議題上的實際行動參與，以行動研究為基礎，將其互動過程中，透過觀察與反思，發掘問題，進而提出改善雙方互動上的困境，提出解決策略，並作為研究進行分享。

參 暨大參與縣政治理的行動研究過程

暨大在與南投縣政府建構跨域合作策略過程中，首先進行縣政現況與議題的問題系統界定，針對所欲探究的課題界定範圍或周界和區分其內部系統與外部環境，亦為跨域治理和政策評估的邏輯起點與行動研究上，與共同參與者，在此為南投縣政府，其場域、研究情境為南投縣政議題，並以解決問題為導向，其首要乃是發現問題(議題)、界定並分析問題，因此亦須先行了解南投縣的發展概況。

一、南投縣的發展概況分析

南投縣在地方發展政策上，主要受制國家政策導向，致使產業、人口和實質建設存在質與量上產生不均衡和不合理。地方財政對地方發展頗具影響，健全的

財政有助於效率的公共管理（張李淑容、劉小蘭，2010）。就南投縣而言，南投縣財政困窘，對縣政議題推動就頗具影響，其中以社福預算來看，南投縣就因財政短絀而受影響（林萬億，2012），如此一來易導致地方發展產生落差與困境。

有關南投縣的地方發展課題，暨大首先從相關地方文獻，包括：從南投縣的自然、人文環境及縣政規劃進行審視。觀光議題上，南投縣因自然資源與物產豐饒，觀光在地方發展中備受重視，縣府對觀光的推動不遺餘力，但現況中，觀光發展較缺乏整體願景與行動方案、行動者共識尚需凝聚與整合，及政策評估監測的不足等議題層面皆猶待解決。產業議題，縣內產業主要以農業活動為主，但受限地形地貌的關係，農物種植面積有限，種植的經濟作物：茶和花卉等等，對縣內經濟帶來的助益有限（劉旭峰，2007）。南投縣產銷雖尚稱活絡，但相較偏遠城鄉的村里社區、部落，還是缺乏長期的關注和培育。觀光和產業議題互為連動，應以全觀性思維，方能深化觀光和產業發展。社福議題，南投縣雖積極推動社福政策，但存在資源與資訊的統整落差，產生社福缺口，使得社福邊緣人無法獲得協助或資源分配不均。南投縣人口老化和少子化議題嚴重，65 歲以上人口佔南投縣占 16.70%，位居全台第三（行政院內政部，2022；南投縣政府，2023），人口成長率，呈現負成長（-0.81%），居全台第二，然而在地老化的相關配套措施尚且不足，無法落實全面照護的目標。南投縣的新住民人口為 1 萬 1 仟餘人，佔總人口數的 2.3%，且逐年增加，政府或社福團體雖多有提供語言和生活適應的輔助方案，但在心理支持系統和資源網絡的連結猶待加強。原民議題上，南投縣為多元原住民族群，人口約佔南投縣總人口數 6%，南投縣政長期關注原民發展，但因地方發展的歷史脈絡，原住民的教育和發展，尤其偏遠的部落的教育資源存在不足與落後情況，仍須持續復振（孫同文、張秦瑞、陳文學，2021）。

從上述而論，縣政議題中不論議題或組織皆具多元面向，比如：觀光產業層面涵蓋觀光、農業、經濟等部門層面；高齡化議題層面涵蓋社福、內政和教育與衛生等部門層級，縣政議題多非政府層級能單獨解決須結合公、私部門合作、資源整合共商解決，南投縣縣政白皮書揭示的內容也都明晰呈現跨域治理的政策主張（南投縣政府，2018）。因此，大學在地方發展上，亦須透過行動的實踐，透過參與實際瞭解地方發展，與政府共同探尋地方議題；透過大學的行動實踐，與政府的跨域合作，偕以全觀性思維，提出具效益的縣政議題解方與管理策略。

二、暨大縣政治理的實踐參與做法

暨大在參與實踐上，首先是透過行動參與，進行發掘問題，在計畫本身和子計畫，是以南投縣發展概況進行縣政議題研究的探索，主動參閱「南投縣政白皮書」為藍圖與其內容「文教升級、優質環境、社會福利、觀光產業」為研究主體（南投縣政府，2018）；暨大透過主動拜會縣政府各局處單位，共同針對縣政議題進行討論和發掘問題與研擬策略，並從鉅觀的地方發展概況到聚焦縣政議題的微觀層次，以行動為導向進行研究規劃。

暨大為能持續維繫暨大和縣府的互動和夥伴合作關係，暨大設立大學和政府跨域辦公室（以下稱大地辦公室）作為縣政跨域合作的對口，以回應南投縣政府的縣政議題與需求，展現暨大參與縣政議題的企圖和共創地方發展決心。透過暨大的主動與積極，開啟與政府部門縣政協力共商的契機，作為縣政治理紮根合作基礎。

2018 年，暨大除原先設立的大地辦公室外，更進一步地與縣政府共創「跨域工作小組」，暨大以大地辦公室為對口和小組成員，縣府則將社會及勞動處、民政處、觀光處、教育處、農業處、文化局、原民局與計劃處等八個局處涵蓋為小組成員，並由副首長負責和建立專責聯繫人員。跨域工作小組組織其主要功能就是作為資源橋接和縣政議題溝通的渠道。暨大以積極行動實踐，擺脫早期單面向的縣政議題研究和被動式的參與，逐漸形塑南投縣政府合作基礎。

暨大不斷地積極思索如何和縣府持續深化合作、活化政策與行動方案的資源互賴，除透過暨大大地辦公室的成員持續性透過行動偕同縣府人員共同參與，分享縣政情境，發掘議題；2018 年 7 月，暨大與縣府共商後，決議善用縣府的閒置空間，設立「跨領域橋接創新學苑」（以下簡稱跨域學苑），並於 2018 年 7 月正式設立（陳文學、孫同文，2018）。跨域學苑的設立可減少雙方互動時面臨的時間和空間成本，更能藉此拓展暨大據點，增進暨大與縣府的互動關係。跨域學苑以跨域協力、青創育成與社參學習為定位，提供暨大常態性課程開設、縣府內部人員教育訓練、職業訓練課程及在地團體等多元化運用的場域。隨著暨大教學、研究與服務定期進駐，除可活絡空間氛圍外，並創造產官學民多層次的聯繫機會，延伸各項公共議題協力網絡，能穩固和深化暨大與縣府間的合作關係，同時作為暨大、縣府與地方行動者的公共事務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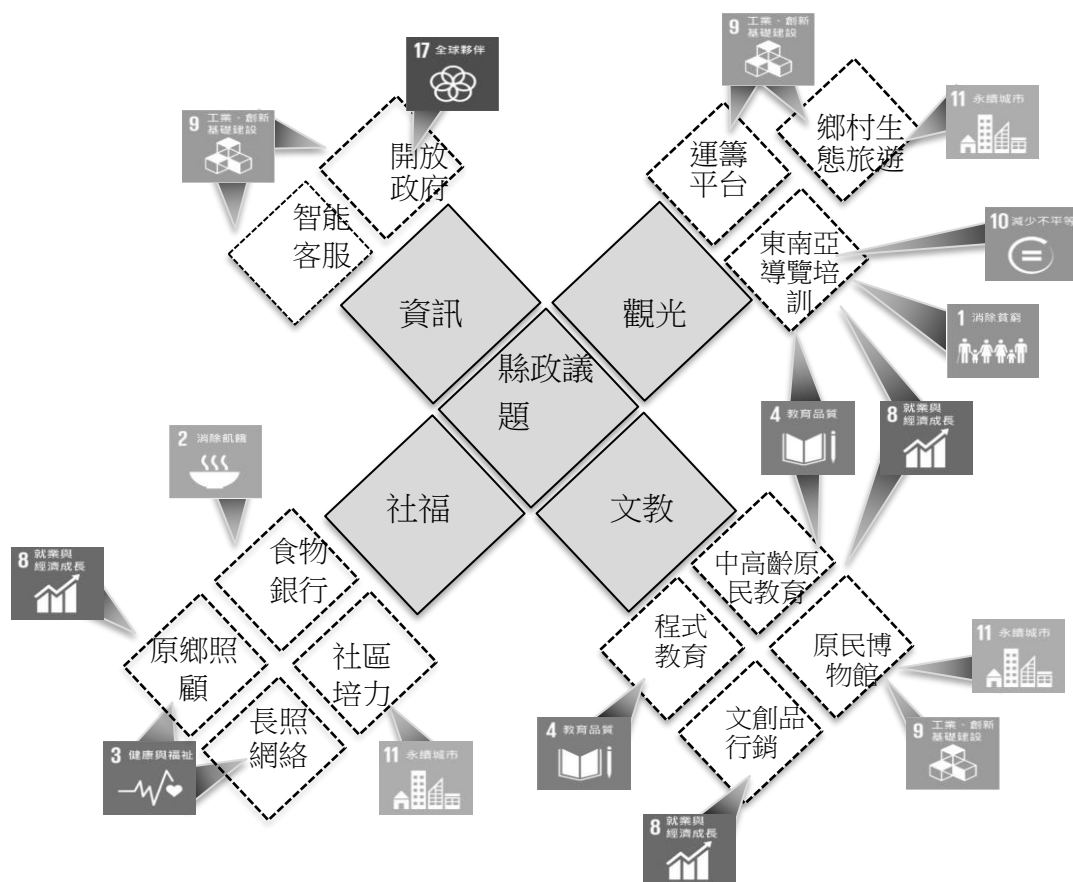
暨大於 2019 年再獲得科技部第二期補助支持，暨大賡續第一期基礎，有別於第一期暨大自身針對南投縣概況進行縣政議題研究的規劃；第二期的研究課題是由暨大與跨域工作小組深入商議，整合縣政需求和大地計畫的研究，並達成縣政課題研究共識，議題層面涵蓋政策需求與政策倡議，以「資訊、社福、文教、觀光」為研究面向。資訊面向包含「開放政府資料和公民治理」、「南投縣政府線上智能客服機器人之建置與發展」的研究，除上述研究外，並輔以政府系統建置和政策行動。在觀光面向以「南投觀光跨域運籌平台(Nantou Tourism Networking; NTN) 建置與運作」、「推動東南亞觀光導覽人才的困境與願景」、「南投鄉村旅遊與創意農業推廣行銷」進行研究並進行觀光協力平臺和資源整合的行動方略；在社福面向進行「南投食物銀行烏溪線站的續階計畫：物資共享、食物安全與政策倡議」、「培力與共創－南投縣偏鄉長期照顧資源網絡之建構」、「穿梭傳統與現代：從文化照顧觀點探討原鄉部落社區照顧服務實踐與開展」之研究，除研究外，並執行政府政策委託計畫；在文教面向關注「以活躍老化、成功老化與生產老化觀點探討南投縣高齡教育的發展」、「南投程式設計教育之平台建構：山立坊教育團隊的行動」、「南投縣原住民族博物館館舍經營現況、定位與未來發展」之研究，除研究外，並善用校際資源實踐地方發展與進行政策倡議(孫同文, 2019、2020)。暨大參與縣政議題的過程，是一種暨大與政府、地方群體合作的展現，包括：協助政策執行與評估、研析政策困境與提出解方、整合地方意見與資源，及形塑夥伴關係和機制平台，亦滿足暨大學術研究成果展現出一種理論與行動結合，大學與政府、地方互利互惠的實踐。

2016-2020 年，暨大在縣政議題的研究規劃上，蘊含政策延續性和全觀性的思維，除滿足縣府需求、現況要求和暨大學術研究，亦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以下簡稱 SDGs¹) (如圖 1 所示)，彰顯大學追求的公共價值。

¹ 資料來源：United Nations (n.d.)。永續發展目標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 為聯合國擬定的一系列目標。共有 17 項目標包括：Goal 1: End poverty in all its forms (消除各地一切形式的貧窮)；Goal 2: Zero Hunger (消除飢餓，達成糧食安全，改善營養及促進永續農業)；Goal 3: Health (確保健康及促進各年齡層的福祉)；Goal 4: Education (確保有教無類、公平以及高品質的教育及提倡終身學習)；Goal 5: Gender equality and women's empowerment (實現性別平等並賦予婦女權力)；Goal 6: Water and Sanitation (確保所有人都能享有水及衛生及其永續管理)；Goal

圖 1

大地計畫圖研究議題對應 SDGs 指標



資料來源：整理自科技部大地計畫成果報告（孫同文，2019、2020；SDGs, 2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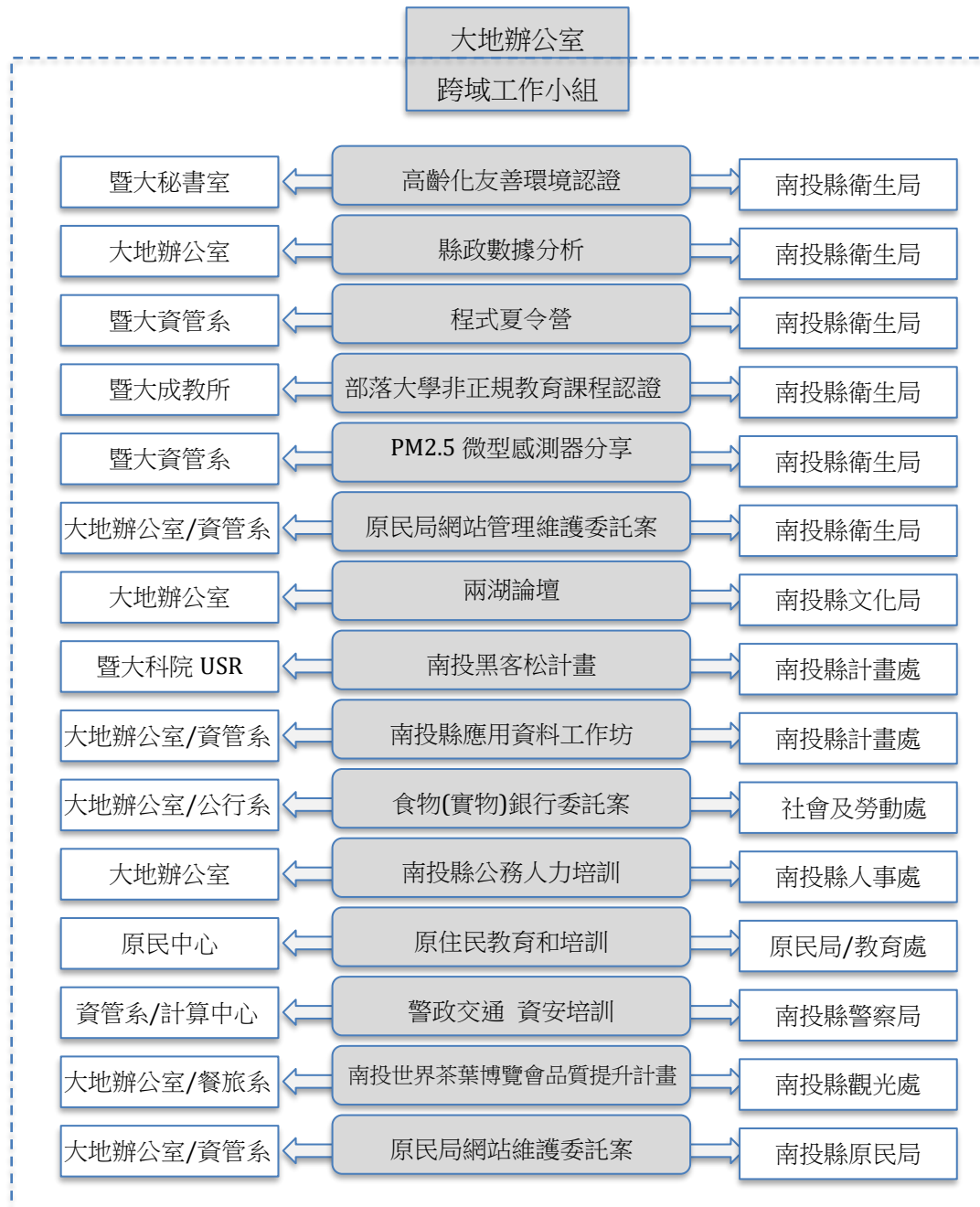
暨大與縣府以大地辦公室和跨域工作小組為機制平台，建立協力合作管道，持續透過溝通互動、橋接局處業務與議題，在瞭解政府施政需求後，由大地辦公

7: Energy (確保所有的人都可取得負擔得起、可靠的、永續的，及現代的能源)；Goal 8: Economic Growth (促進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長，達到全面且有生產力的就業)；Goal 9: Infrastructure, industrialization (建立具有韌性的基礎建設，促進包容且永續的工業，並加速創新)；Goal 10: Inequality (減少國內及國家間不平等)；Goal 11: Cities (促使城市與人類居住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性)；Goal 12: Sustainable consumption and production (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Goal 13: Climate Action (採取緊急措施以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Goal 14: Oceans (保育及永續利用海洋與海洋資源，以確保永續發展)；Goal 15: Biodiversity, forests, desertification (保護、維護及促進領地生態系統的永續使用，永續的管理森林，對抗沙漠化，終止及逆轉土地劣化，並遏止生物多樣性的喪失)；Goal 16: Peace, justice and strong institutions (促進和平且包容的社會，以落實永續發展，提供司法管道給所有人，在所有階層建立有效的、負責的且包容的制度)；Goal 17: Partnerships (強化永續發展執行方法及活化永續發展全球夥伴關係)。

室橋接學校自身或校外專業知能、資源，進行縣政課題研究、議題合作與政策方案委託執行（如圖 2 所示）；舉凡：「食（實）物銀行援助計畫」、2019 南投世界茶葉博覽會品質提升計畫、南投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網站管理維護等計畫委託執行；教育處與原民局有關原住民教育和培力議題，串連暨大原民中心資源連結；警政議題中，攸關交通管理和網路偵防教育訓練，連結暨大資訊管理和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的專業資源等。透過大地辦公室的橋接，推進暨大和縣府更多議題的研討與合作，深化暨大縣政治理的參與，協助縣政問題解決和政策執行。

圖 2

2019-2020 年縣政議題橋接與資源鏈結



資料來源：整理自科技部大地計畫成果報告（孫同文，2019、2020）。

地方議題涉及多元行動者和多元需求與認知，暨大主動辦理地方議題論壇，協助深入瞭解地方政策需求和面臨困境，並橋接行動者資源連結和合作；舉凡 2020 年南投縣觀光產業受到 COVID-19 疫情影響，產業面臨嚴峻挑戰；暨大與產、官、學、民共同舉辦「疫情來臨－觀光產業因應之道」、「鄉村旅遊－產業創生論壇」、「日月潭觀光圈發展『願景座談會』」及「企業疫情數位座談」，透過實務對話，瞭解地方面對的課題，共擬解方、化解困境。

暨大瞭解在縣政議題參與上，有關政策倡議階段，需輔以資料數據佐證，才能奠定縣府「信任」基礎，進而提出縣政倡議。暨大積極建構「循證管理」策略，協助縣府進行數據資料庫建置，作為未來政策議題研擬的參考依據。從暨大的行動實踐上，亦可協助南投縣政府共同發現問題，比如：在開放政府上，縣府弱化之主要原因為缺乏資料，透過暨大專業知能，先行將現有資料進行協助，使南投縣開放資料量排名從原先的 22 名，上升至第 18 名，讓縣府在縣政評比績效上能有所提升。暨大並持續透過既有數據資料，建構「資料視覺化」，助益於南投縣政府更能對地方概況進行觀察與分析，發覺縣政議題面向。縣政資料整合亦為暨大在縣政治理實踐持續關注和努力的重要課題。

暨大在行動實踐上，以「種籽基金」為概念，善用科技部補助的經費支持，針對南投縣政局處單位提出的課題，作為初期的調查分析，作為暨大有關政策倡議和行動方案說帖的依據，暨大的主動出擊與資源挹注有助於縣府肯定暨大的縣政參與貢獻，並能深化暨大和縣府、地方行動者建構協力合作基盤。

暨大不斷透過校內、外資源連結和橋接，不僅協助地方課題的執行和解決，更提升方案的效益性，舉凡：辦理偏鄉程式設計與樂高動力機械培訓，提升偏鄉孩童的資訊科技知能。暨大積極橋接和整合地方資源，以觀光議題面向為例，透過南投觀光跨域運籌平台（NTN）的建構與運作，鏈結公私部門，提升太極美地品牌知名度和南投茶業博覽會的接待品質與附加價值，提升觀光行動者專業能力，能予以承接政府重要任務。鄉村旅遊政策上，為提升南投縣鄉村旅遊質量，透過農村生態旅遊遊程的推動，串聯南投單點鄉村旅遊景點，帶動南投農村發展；深入了解南投休閒農業與鄉村旅遊的觀光資源，進行農村旅遊規劃與應用和設計農村創意體驗遊程。偏鄉關懷上，透過暨大連結部落、宗教組織的人力、物力等資源，辦理部落長者日間關懷站，提升新生眉原部落文化健康站的運作能力，並獲得縣府政策評鑑優等，作為偏鄉關懷的樣板。在社福議題上，食物銀行的委託案，除改善原先的執行概況，將服務效能提升 7.7 倍（孫同文，2020）；並建構「夠用就好」平台機制，提升政策執行績效和實踐政策目的。總體而論，暨大在縣政治理參與過程中，不只是縣政議題研究，而是一種實踐行動過程。

暨大在縣政治理實踐上，主要以大地辦公室與縣政單位進行議題對話與連結，依據暨大具有的專業知能和資源，連結學院系所或研究團隊（人社實踐計畫團隊、USR 團隊、通識教育中心團隊等）與縣府進行有關議題探索，深化暨大與

南投縣府間的協力夥伴關係，建立行動方案和政策議題推動與執行的系統化和證據力。暨大持續主動橋接產、官、學、民於行動方案和政策議題合作，輔以政策議題網絡的創建，提供網絡行動者專業諮詢和培育能力，強化行動者於縣政網絡的信任，支撐政府治理網絡的穩定度，有助於南投縣施政與政策方案研擬和提升縣政治理品質與能力。

肆 行動研究的觀察與分析：暨大參與縣政治理的瓶頸與突破之道

暨大在參與過程中，體察縣政治理為一個複雜多元層次，蘊含公私部門、層級的多重網絡及多元行動者的參與過程。大學應以橋接、催化、循證和行動作為縣政治理實踐的策略工具。催化策略，大學於縣政治理網絡中，擔任行動者面對困境時的諮詢對象，協助化解問題和深化行動者互動的品質，營建行動者間的信任，促進行動者溝通與互動。橋接策略，主要為透過大學串連地方行動者的互動和場域，使彼此能於場域中提出行動方案或政策建言，並進行資源匯流與整合，提升行動與政策效益。循證策略，則為大學透過資料數據分析和多向的議題研析，針對行動方案和政策進行評估，引導行動方案與政策方向，激發對於縣政更多行動與思考。行動策略則是將橋接、催化和循證具體化行為，大學透過不斷地與政府和地方群體進行對話與溝通，探究縣政議題的實質課題面向，研擬政策方案執行策略與工具。

治理網絡的核心就是信任；大學在縣政治理過程中，就是培育行動者間的信任基礎，建立互惠互賴的夥伴關係，俾利縣政議題的協力合作。大學在縣政治理的定位，因具備探索現象的研究方法、工具和分析能力，但卻無法如政府和其他多元群體獲得第一手資料。大學或可積極連結具備相關資料之政府、民間以及其他行動者，透過建立合作和溝通管道，在縣政治理過程中協助決策者進行資料與現象分析，強化政策適妥性，並扮演政府政策、行動研擬的主要策略夥伴。

一、主動對話和支持政府創建縣政議題網絡

有關大學縣政議題的參與，研究者觀察到大學和地方政府的互動過程多屬於一種「委託」關係；大學端在「政策櫥窗」的委託關係中，常屬於開啟的被動者，關係隨著委託終止而結束，因此在雙方的合作程度與關係就較顯薄弱；也因此，間接造成學術界的實證研究成果，往往無法有效作為政策論證依據。暨大在地方參與過程中，察覺地方行動者多少都會存在「自利」和「本位意識」態度，造成

政府層級單位間橫向聯繫較弱，多元群體間互動頻率偏低。此外，地方政府往往會受限於選舉因素和政治利益，在政策研擬與執行方向往往易傾向「短期有感」的政策方案，縣政推動受制行政本位，產生權限和責任承擔等競合行為。地方群體在縣政議題的參與過程會趨向理性自利的判斷。因此，當政府、地方行動者「邀請」大學共同參與地方議題時，邀請者不自覺地會因本位意識和價值偏執，使得大學參與過程受到某種程度的限制，無法發揮大學的公共價值性。因此，大學在地方議題參與過程中，應展現主動性和積極性的態度。在暨大實踐過程中，發現大學主動與地方行動者（政府部門、居民和社會團體）建立對話和溝通渠道，因大學具有地方行動者賦予大學「專業形象」和「中立者」為居的優勢，有助於縣政議題開展與多元化討論；且大學較不受制於層級侷限，更利於橋接和彙整政府層級間和群體意見與需求，有助於政府提升縣政規劃的適妥性。

再者，地方政府在地方發展策略，雖擁有主導地位，但從暨大的參與過程中，可以發現若大學端主動並積極邀請地方政府進行政策對話，有助於開啟「政策櫥窗」。另外，透過大學的專業和資源，能串聯地方行動者參與，協助推動政府共同發掘地方課題的策略方案。大學的主動參與，有助於政府創建議題網絡和支撐作用，並培育行動者的協力夥伴關係。透過大學積極主動參與，能建立政府、多元群體溝通渠道，減緩大學侷限於政策議題的意識框架中，實踐大學的公共價值性使命。

二、建立協力平台、擴展資源橋接與跨域合作

從暨大參與縣政議題過程，研究者體會到地方政府經常受限於知識、時間與財政等因素，導致無法有效治理。暨大透過大地辦公室運作過程中，發現以其作為「節點」的網絡關係建構，可梳理所建構或參與的網絡中，行動者的關係位置和資源取向，連結與橋接議題和資源，減少行動者間在議題解方探尋的成本耗費，增進縣政課題解決效益。

大學在秉持主動性原則；若能建置常設單位與縣府共創協力平台機制，更能持續縣政議題的對話，賦予更多層次的行動連結和資源橋接，有助於大學和政府及地方行動者在縣政治理的互動和合作。相對大學自身亦能透過此單位和協力平台，積累校際資源，持續支持大學研究和縣政治理參與。暨大參與縣政治理中，有關縣政議題研擬過程，縣府往往會受限於財政和預算編列的制度，趨於常規性和利益性思維；政府「要」與大學共商時，往往受制縣府的「現實衡量」和「興

趣程度」，往往悖離大學所欲追求的公共價值。倘若大學具備相當資源，以觸媒概念，透過先期實際行動和成果基礎，吸引政府的「關注」，將能啟發政府行動與支持議題網絡的建置。暨大以「種籽基金」的創新概念，先期進行縣政議題的行動研究，透過初步成果，逐步醞釀縣政議題合作的基礎，有別以往的受託模式，實現大學作為政府幕僚，縣政智庫的理念。因此，大學若能建置常設單位或協力平台，將能促進大學擴展資源，有助於大學參與縣政治理的實踐。總而言之，透過大學所具備的專業知能與群體認知形象及具體的對口單位，將更能發揮支持政府運作和縣政治理網絡的支撐功能。

三、協助開放政府與循證管理的建立

縣政治理是一個蘊含地方發展環境變化演進，多元群體互動的過程、系統，地方公共事務管理過程；一系列從現況分析、問題判斷、區分行動者參與的認知與價值、方案研擬與選擇、政策執行、評估和監測的過程。因此，在政策方案研擬過程中，須以知識、證據輔政；透過嚴謹地、客觀地的科學調查方法，有系統的探究和追求與生產知識和證據。大學所具備獨特優勢，便在於具有多元的研究方法與工具，得以客觀探究與分析現象之成因和特質，進而協助地方政府在治理過程中掌握完整論證依據。然而，上述優勢必須建立在能夠獲得完整資料或是調查權限。暨大參與的過程，發現縣政議題在資料分析上存在二項課題，首先，缺乏資料與搜集資料的技術知能；其次，政府擁有數據資料，但缺乏運用分析的邏輯和技能。大學能透過專業知能，針對問題和政策進行理性和客觀之評估進而作為政府於政策制訂時的立論基礎，藉由大學思考邏輯和專業判斷，從資料數據中，瞭解行動者（個體、群體）的需求、價值判斷和認知行為，並能回應政府選舉現實性和政治性因素，明白指出地方現況與需求及民眾態度，有助於橋接與整合資源、方案研擬與選擇的依循，拓展資源效益和提升政策、方案的執行力，互惠互利的共存共工的展現，此也是大學在縣政治理中所具有的關鍵優勢定位。

縣政治理中，大學應以協助彙整公、私部門的意見、資源，凝聚地方共識為作為；透過實踐參與，輔以政府治理機制的創建和整合，協助確立縣政行動策略，共聚社會意識的責任，發揮大學的公共價值和社會責任。

伍 結語

本研究主要是以暨大縣政治理實踐過程為研究，輔以大學縣政治理中的行為分析。從暨大的行動實踐過程中，政府在縣政治上，縣政議題，部門往往會限於「本位主義」；互動過程中，暨在縣政議題的問題意識、解決方案多會存在認知落差，政府在政策上提出需求，暨大因學校資源、專業性的侷限性，無法有效地提供縣府支援，而這些障礙，往往導致政府在面臨困境時，不會主動性偕同暨大共同參與；追本溯源，就是大學和政府缺乏「信任」，信任乃是合作的基礎。暨大在面對這些互動課題，是以化被動為主動為策略，以「主動積極」的態度為展現，來面對這些障礙，並建立互動與信任基礎，包括：先期的「主動拜會」、暨大「大地辦公室」和「跨與工作小組」的設立、「種籽基金」的設立、「縣政民調」的執行、「資源、策略的橋接」，這些行動實踐，不再限於縣府對大學的思維觀點—純然期望政府的資源挹注、政策計畫的委託，而是展現暨大積極參與的動力、資源的互賴，讓縣府各層級體悟暨大是願與縣府「並肩作戰」於縣政議題上，共同探尋問題、發掘問題與解決問題。總體而論，在縣政治上，是需要透過大學與縣府雙方不斷地溝通，相互的瞭解，逐漸培育信任感，並建立資源互賴的策略，將能深化大學與政府與縣政治理的跨域合作之效益。

暨大在縣政治理實踐上，是以設立「大地辦公室」作為暨大與縣府的對話窗口，並與南投縣政府創設「跨域工作小組」進行溝通和合作基礎。大學的地方行動實踐，與政府進行「跨域合作」，從暨大經驗上而言，建議能形塑一種平台模式，此種平台模式，不一定限制與何種形式，可以類似暨大設立的機構、小組模式，可以是正式的、非正式模式，此種模式端看大學與政府的互動情境來不斷的轉變，因為地方發展本質就非靜態，而是一種動態歷程，模式的建構，乃是在變動過程中，有其互動的軌跡可以作為依循，可以梳理縣政網絡中角色中的關係位置和資源取向，連結與橋接議題和資源，減少有關議題解方探尋的成本耗費，暨大設立的大地辦公室的功能就實屬此種功能的展現。

整體而言，大學作為縣政治理網絡的一份子，應著重大學、縣府和鏈結多元群體的協力平臺機制的建構，透過橋接與跨域的思維與策略，協助地方政府政策與行動方案的研擬和合作。地方發展為一個變動的過程，會受到社會、經濟變遷的影響，大學應秉持專業知能，以循證為策略，針對地方課題進行判斷和分析，

從而發展出合作共識和地方公共議題的回應力，作為政策研擬、執行和評估的基礎，提升政府縣政治理能力。

參考文獻

江明修、陳定銘（2001）。非營利組織與公民社會之建構—以社區大學運動為例。
社會文化學報，(12)，15-43。

內政部（2022）。人口統計資料。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
<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346>。

教育部（2017）。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行政院核定版）。教育部全球資訊網，11月1日。
https://www.edu.tw/News_Content.aspx?n=0217161130F0B192&sms=DD4E27A7858227FF&s=48B633D53D143A26

吳瓊恩（2002）。公共行政學發展趨勢的探究--三種治理模式的互補關係及其政治理論之基礎。**公共行政學報**，(7)，173-220。

呂育誠（2012）。跨域治理概念落實的挑戰與展望。**文官制度**，4（1），85-106。

汪明生（2013）。**判斷決策與公共事務**。智勝文化。

李祖壽（1979）。教育視導與教育輔導。黎明文化。

林水波、李長晏（2005）。**跨域治理**。五南。

林秋芬、余珮蓉（2018）。大學社會責任的實踐與推廣。**新臺北護理期刊**，20（2），1-7。

林萬億（2012）。**臺灣的社會福利：歷史經驗與制度分析**。五南。

林萬億、吳秉慧（2011）。後五都時代臺灣的社會福利服務發展。**社區發展季刊**，(134)，4-23。

南投縣政府（2018）。**南投縣政白皮書**。南投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2023）。南投縣 2023 年 02 月 性別年齡層人口數。南投縣政府人口資訊管理平台。<http://household2.nantou.gov.tw/05sexage/>

范淑敏、周志龍（2008）。台灣的地方發展策略：治理與網絡化。**都市與計劃**，35（2），99-122。

- 孫同文、陳文學（2018）。大學作為地方政府的智庫：暨南大學與南投縣政府的橋接與協力。**人文與社會科學簡訊**，**19**（3），9-17。
- 孫同文、陳文學、張秦瑞（2021）。第一章 緒論，載於孫同文、陳文學、曾喜鵬、謝景岳（編），**大學與縣政治理橋接行動與研究**（1-15 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 孫同文等（2019）。行動、橋接與地方創生：南投循證治理的建構與發展（編號：MOST108-2420-H-260-001）。科技部。
- 孫同文等（2020）。行動、橋接與地方創生：南投循證治理的建構與發展（編號：MOST109-2420-H260-003）。科技部。
- 孫 煒（2008）。第三部門的政策環境與治理機制。智勝文化。
- 馬群傑、陳建寧、汪明生（2007）。多元社會下公眾參與地方發展之決策研議：互動管理的實證分析。**政治科學論叢**，（31），39-86。
- 張力亞、戴榮賦、黃資媛（2019）。大學與地方社群的協力合作策略與挑戰：以埔里空污減量為例。**中國行政評論**，**25**（2），31-56。
- 張世杰（2011）。公共治理與地方創新：宜蘭縣社區林業計畫的推展經驗。**空大行政學報**，（22），113-158。
- 張世杰（2015）。地方治理的理論探究與經驗實踐。佛光大學通識中心。
- 張李淑容、劉小蘭（2010）。我國地方財政制度對地方經濟成長之影響分析。**台灣土地研究**，**13**（1），69-94。
- 張德永（2009）。社區大學核心理念實踐之探究與檢證。**臺灣教育社會學研究**，**9**（1），135-174。
- 莊文忠（2018）。循證的政策制定與資料分析：挑戰與前瞻。**文官制度**，**10**（2），1-20。
- 許立一（2004）。地方治理與公民參與的實踐：政治後現代性危機的反思與解決。**公共行政學報**，（10），63-94。
- 游宗憲（2005）。從治理的觀點淺談當代公民社會的建構。**研習論壇**，（60），23-34。
- 陳正益（2007）。走出學術的象牙塔－論行動研究在社會工作者的運用。**社區發展季刊**，（117），143-162。
- 葉蓓華（2000）。淺談政策網絡理論。**人事月刊**，**31**（1），6-20。

- 廖淑容（2006）。鄉村旅遊發展的經驗與省思。《台灣鄉村研究》，（6），141-180。
- 劉旭峰（2007）。南投縣政府財政概況分析。國政研究報告，11月16日。
<https://www.npf.org.tw/2/3679>
- 劉坤億（2003）。地方治理與地方政府角色職能的轉變。《空大行政學報》，（13），233-268。
- 蔡允棟（2006）。民主行政與網絡治理：新治理的理論探討及類型分析。《台灣政治學刊》，10（1），163-209。
- 顧忠華（2005）。論社會科學的開放性與公共性。《台灣社會學刊》，（35），1-21。
- 謝寶媛、邱雅媛（2002）。行動研究及其在圖書館之應用。《中國圖書館學會會報》，（69），82-104。
- Agranoff, R., & McGuire, M. (2003). *Collaborative public management: New strategies for local governments*. Georgetown University Press.
- Bargerstock, B. A., Oaks, M., & Franklin, N. (2009). Situating Outreach and Engagement in the University Concepts, Challenges, and Opportunities. *Continuing Higher Education Review*, (73), 224-232.
- Demb, A., & Wade, A. (2012). Reality Check: Faculty Involvement in Outreach & Engagement. *The Journal of Higher Education*, 83(3), 337-366.
- Gjaltema, J., Biesbroek, R., & Termeer, K. (2020). From government to governance to meta-governance: a systematic literature review. *Public Management Review*, 22(12), 1760-1780.
- Jessop, B. (2011). Metagovernance. In Mark Bevir (Ed.), *Handbook of Governance* (pp. 106-123). SAGE Publications Ltd.
- Kooiman, J. (2000). Societal Governance: Levels, Models, and Orders of Social-Political Interaction. In Jon Pierre (Ed.), *Debating Governance: Authority, Steering, and Democracy* (pp. 138-166).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Lamont, M., & Molnár, V. (2002). The Study of Boundaries in the Social Science.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28), 167-195.
- McNall, M., Reed, C. S., Brown, R. E., & Allen, A. (2009). Brokering Community – University Engagement. *Innovative Higher Education*, (33), 317-331.
- Miranda, M. L., Miller, J. N. & Jacobs, T. L. (2000). Talking Trash about Landfills: Using Quantitative Scoring Schemes in Landfill Siting Process. *Journal of Policy Analysis and Management*, 19(1) 3-22.

- Peters, B. G., & Van Nispen, F. K. M. (1998). *Public Policy Instruments: Evaluating the Tools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Edward Elgar Publishing.
- Phipps, D. (2011). A Report Detailing the Development of a University-Based Knowledge Mobilization Unit that Enhances Research Outreach and Engagement. *Scholarly and Research Communication*, 2(2) 1-13.
- Prereira, A. (2003). *State Collaboration and Development Strategies in China: The Case of the China-Singapore Suzhou Industrial Park (1992-2002)*. Routledge Curzon.
- Rhodes, R.A.W. (1997). *Understanding Governance: Policy Networks, Governance, Reflexivity and Accountability*. Open University Press.
- Stoker, G. (1999). *The New Management of British Local Governance*. Macmillan Press.
- United Nations. (n.d.). *The 17 Goals*. Department of Economic and Social Affairs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Retrieved July 20, 2021, from <https://sdgs.un.org/goals>
- Wade, R. (2004). *Governing the Market: Economic Theory and the Role of Government in East Asian Industrializati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An Action Research of the Participations of University in Local Governance: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as an example

Chin-Jui Chang^{*} Wen-Hsueh Chen^{**} Hsi-Peng Tseng^{***} Hsiao-Fen Chen^{****}

Abstract

Adopting the action research approach,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NCNU) collaborates with Nantou County Government by participating in local governing

^{*} Ph. D., Institute of Public Affairs Management, National Sun Yet-sen University. Email: changgary211@gmail.com.

^{**}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Public Policy and Administration,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Tourism, Leisure and Hospitality Management,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Information Management,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Received: May 21, 2023.

Accepted: September 4, 2023.

process thought which some limitations of local governance have been revealed: vertical and horizontal communications and collaborations among departments are ineffective, the dialogues and interactions between county government and local communities are minimum, the applications of ICTs and information management are weak, etc..

Through participating in county level governing process, NCNU is able to serve as the catalyst and facilitator of local governance network by bridging the professional knowledge of its faculty members in solving local problems. NCNU also has the ability to cultivate and to assist community organizations and serve as the consultant for them when they are facing wicked problems. Nevertheless, county government has to play the leading role in local governance network. On the basis of partnership relationship, it will be a task for the university to collect relevant information for “evidence-based” policy initiation, to examine and to evaluate various strategies and approaches through which to assist local government to accumulate social capitals, to stimulate policy window, and to enhance her governing capacity for the realization and maximization of the benefits of local development.

Keyword: county governance, cross-boundary governance, evidence-based, action research, Nantou